

## 補充釋憲聲請資料書

- 一、聲請人周經凱前於民國（下同）96年3月22日向 鈞院聲請解釋 92 年 4 月間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等規定違憲，業經 鈞院受理在案，此核先敘明。
- 二、茲補充提出公共電視紀錄觀點第 102 集「穿越和平」紀錄片之 DVD 乙份，供 鈞院卓參。上開紀錄片訪問其他當時被隔離之和平醫院員工，並引用許多相關之當時影音記錄資料，可充分呈現被隔離者在隔離期間，因求救無門而承受鉅大恐懼與壓力，在防疫視同作戰之口號下，其生命、人身自由及人格尊嚴均高度工具化，只要政府宣稱防疫有所需要，被隔離者便必須充作政府的防疫工具，進而將其生命安全、人身自由及人格尊嚴等核心價值無條件讓渡給國家。公共電視台在 SARS 風暴落幕 3 年後製播上開節目，更顯示和平醫院封院事件凸顯之傳染病防治與人權保障間之緊張關係，未來仍將持續受到社會良知的關懷。



此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請人：周經凱

代理人：尤伯祥 律師

## 補充釋憲聲請書

一、聲請人周經凱前於民國（下同）96年3月22日向鈞院聲請解釋92年4月間之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第24條第1項第2款、第34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等規定違憲在案，此核先敘明。

二、補充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理由：

- （一）聲請人因於院內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流行期間，自行居家隔離，未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命令返回和平醫院集中隔離，致事後遭台北市政府以違抗政府重大政令且嚴重傷害政府信譽為由，予聲請人一次三大過並先行停職之處分，同時課處新台幣24萬元罰鍰，並將聲請人移付懲戒，致聲請人受到停業3個月之處分。聲請人不服上開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均為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聲請人乃以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之民國（下同）92年4月間之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第24條第1項第2款、第34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等規定，作為台北市政府為因應臺北市立和平醫院（現已改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醫院）SARS群聚感染事件，命令員工返院



集中隔離之法律依據，違反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爲由，於 96.3.22 日聲請 鈞院解釋在案。

- (二) 聲請人另以上述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發布之召返集中隔離命令及事後所爲之停職、罰鍰等處分均屬違法，主張致其自由權、人格權受有損害，請求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遭到拒絕後，提起訴訟。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國字第 16 號判決（附件一）、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國字第 9 號判決（附件二）及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986 號民事裁定（附件三）駁回其訴及上訴確定。本件國賠訴訟之一、二審實體判決，均爰用上述行政訴訟之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之內容，認定被告機關台北市政府並無違法，並因而於判決理由內具體引用 92 年 4 月間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等規定，作爲判決適用之法律。
- (三) 爲此，聲請人特基於相同聲請釋憲理由，補充請求將上述國賠訴訟之判決列爲聲請釋憲原因案件。

此致

司 法 院            公 鑒

附件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國字第 16 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二：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國字第 9 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三：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986 號民事裁定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請人：周經凱

代理人：尤伯祥 律師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96年 12月 21日  
會台字第 8382-3號

正本

## 補充釋憲聲請資料書

- 一、聲請人周經凱前於民國(下同)96年3月22日向鈞院聲請解釋92年4月間之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第24條第1項第2款、第34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等規定違憲，業經鈞院受理在案，此核先敘明。
- 二、茲補充提出由公共電視與風潮音樂公司共同發行展售之「穿越和平」紀錄片DVD乙份，用以取代聲請人於96年6月25日補充釋憲聲請資料書所提出之燒錄DVD光碟。上開紀錄片實際訪問SARS事件的主角，周經凱醫師、和平醫院洗衣工等人，藉此還原事件的原委，揭露SARS期間不為人知的真相，並了解事件後對受害者後續的影響，相信觀畢後對於系爭傳染病防治法因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不足，所造成之人權侵害，能有感同身受之理解，進而對傳染病防治法制在台灣之未來，能有更貼近人性尊嚴之瞭望。

大法官書記處



總收文 21720  
G09626933

三科

此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聲請人：周經凱

代理人：尤伯祥律師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97年8月7日  
會台字第8382-4號

正本

## 聲請釋憲補充陳明書

聲請人周經凱於院內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流行期間，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與行政院衛生署之公告，進行居家隔離，未立即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命令返回病毒充斥之和平醫院集中隔離。嗣聲請人周經凱於92年5月1日返院，在毫無隔離措施之和平醫院中過團體生活八天，再外移至基隆國宅重新隔離十天。事後遭台北市政府以違抗政府重大政令且嚴重傷害政府信譽為由，予聲請人一次二大過並先行停職之處分，同時課處新台幣24萬元罰鍰，並將聲請人移付懲戒，致聲請人受到停業3個月之處分。以上事件經過細節，聲請人96.10.15日補充釋憲聲請書所述尚有未盡之處，特予補充陳明。

此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六 日

聲請人：周經凱

代理人：尤伯祥 律師



總收文 08/07

G09717113

三科

大法官書記處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09800242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審理周經凱先生聲請解釋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等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乙案，請 貴署就說明二所列問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並請儘速惠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一)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之「予以留驗」、「必要之處置」有無包括強制隔離於一定處所在內？若原已有包括在內，則何以93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第46條第1項及96年7月18日修正公布之第48條第1項將強制隔離予以特別明文規定？

(二)上開「予以留驗」或「必要之處置」如包括強制隔離在內，則在實施強制隔離時，是否須踐行一定之程序？

(三)上開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2項規定「為有效掌握疫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檢查（篩檢）；其實施對象、範圍及檢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請提供該項檢查之辦法。

(四)聲請人主張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第24條第1項第2款、第34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等規定，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詳附件釋憲聲請書所載），請 貴署提供意見、相關資料及外國立法例。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補充釋憲聲請書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其中公共電視紀錄觀點第102集「穿越和平」紀錄片之DVD用畢請檢還。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郵 寄：行政院衛生署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承辦人：蔡智勳

電話：02-23959825#3097

電子信箱：chl@cd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800015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衛署法字第0921700022號公告「政府所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疫措施之法源依據」及「違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疫措施之處罰法源依據」影本乙份

附件2：衛署疾管字第0900054773號令訂定發布「傳染病危險群及特定對象檢查(篩檢)辦法」影本乙份

附件3：來函附件及公共電視紀錄觀點第102集「穿越和平」紀錄片之DVD乙張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98年 11月 3日
會台字第 8382-A號

主旨：有關 貴院大法官審理周經凱先生聲請解釋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等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乙案，本署就所詢事項回應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秘書長98年10月15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24219號函。
- 二、經查92年5月間，本署為補充刑法第192條第1項之空白構成要件，俾利各級法院辦理該條相關刑事案件得予適用，爰於同年5月8日以衛署法字第0921700022號公告「政府所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疫措施之法源依據」在案。其中，當時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必要之處置」所為防疫措施，包括「居家隔離」、「集中隔離」。93年初，立法院決議於修正條文第46條第1項增訂「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強制隔離或撤離居民」等文字，係參照92年政府依法所為之各項防疫措施。另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就前述隔離措施所為之命令乙節，宜請地方主管機關補充說明。
- 三、檢附本署92年5月8日衛署法字第0921700022號公告「政府所



總收支 11/03

G09825813

大法官書記處

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疫措施之法源依據」及「違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疫措施之處罰法源依據」(如附件1)、90年8月6日衛署疾管字第0900054773號令訂定發布「傳染病危險群及特定對象檢查(篩檢)辦法」(如附件2)影本各乙份。另檢還來函附件及公共電視紀錄觀點第102集「穿越和平」紀錄片之DVD乙張(如附件3)。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署長 楊志良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由機處室主管決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09900220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審理周經凱先生聲請解釋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等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乙案，請 貴署就說明三所列問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並請儘速惠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署98年11月2日署授疾字第0980001521號函及其附件敬悉。
-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三、關於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第2項、第34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等規定所為之「適當之防治措施」、「適當處置」、「必要之處置」，受處置之人如不服上開措施或處置時，有無針對該措施或處置及時請求救濟之管道？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行政院衛生署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保存年限：99年10月4日

會台字第8382-B號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承辦人：蔡智勳

電話：02-23959825#3097

電子信箱：cht@cdc.gov.tw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900011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審理周經凱先生聲請解釋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等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乙案，本署就所詢事項回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秘書長99年9月14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22022號函。
- 二、有關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第2項、第34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等規定，受處置之人如不服上開規定所為之措施或處置時，並無針對該措施或處置及時請求救濟之管道。惟該處分之相對人仍得依訴願法第1條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等相關規定，提起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為該處分相對人事後之行政救濟管道。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 署長 楊志良

本署依類分屬負責規定  
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大法官書記處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0990030434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審理周經凱先生聲請解釋民國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等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乙案，請 貴局就說明二所列問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並請儘速惠復。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旨揭案件，請 貴局就下列問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

(一)92年4月24日起，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爆發醫護人員集體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事件而全院管制，將該醫院員工召回集中隔離，員工隔離之期間為何？隔離之期間有無法令上之依據？

(二)上開被隔離之員工，有無不服隔離措施而即時提出異議請求撤銷隔離之情形？如有， 貴局針對該異議如何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電子交換：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麗后

電話：23759800\*1924

傳真：23611042

電子信箱：lihou2167@health.gov.tw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0年 / 月 / 18日  
會台字第8382-C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0994568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456864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 貴院大法官審理周經凱先生聲請解釋民國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等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乙案，詢問有關隔離期間與法令依據等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9年12月10日處大二字第0990030434號函。
- 二、所詢92年4月24日起，臺北市立和平醫院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以下稱SARS）感染事件，該院進行管制並召回員工集中隔離，員工隔離之期間？隔離之期間有無法令上之依據等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事實：92年4月22日臺北市立和平醫院發生SARS感染事件，行政院立即於92年4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研商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護人員感染SARS因應措施會議」（如附件1），其中會議結論第2點、第3點決議：「2.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暫時關閉全面管制。3. 為保護住院病患、員工本人及家屬安全，和平醫院所有病患集中治療；員工全數召回集中隔離；院內員工家屬居家隔離。對過去兩週進出醫院之人員及病患進行追蹤，遇有症狀立即治療。」同日11時假本府召開『防止SARS疫情擴大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如附件2），作成結論第2點、第3點及第11點決議如下：「2. 和平醫院暫予封閉，全面管制人員進出，住院病人管制在後棟建築，其他人員管制

第 1 頁 共 3 頁



總收文 01/18

G10001797



482

三科

在前棟建築。3. 有關和平醫院員工集中隔離管理，家屬則居家隔離。11. 和平醫院內人員進出之管制由和平醫院本身負責，管制人員出入之條件及規定由衛生局負責規範。」會後本局隨即召開記者會，於電視、廣播等大眾傳播媒體公布「臺北市政府SARS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並宣布「和平醫院暫予封閉，全面管制人員進出」及「有關和平醫院員工集中隔離管理，家屬則居家隔離」等措施。

(二) 召回員工集中隔離之法律依據：

1. 按當時有效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及第41條第4款分別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37條第1項所為之命令者。」所稱該管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係指該管主管機關得依上開規定為下命處分，即得命相對人為特定之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處分，以達到杜絕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之目的；所稱「違反主管機關依第37條第1項所為之命令者」，依其法條之文義，係指該管主管機關所為之下命處分而言。又該管主管機關所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不以該法條所規定之「留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等為限，尚包含其他因無法即時為明確之檢驗，而必須以適當時間「觀察隔離」等得以控制傳染病傳染及蔓延之各種必要措施。又依行政程序法第95條第1項及第1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及「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2、由於前揭疫情爆發，上開決議所為之具體措施，係主管機關依行為時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下命處分。雖其相對人並非特定，然依其決定或措施之內容可以確定應受管制之人員，性質上為一般處分，經該主管機關以發布新聞代替通知，即對受管制之人員發生效力。依當時SARS疫情擴散，侵及國人生命與健康之緊急狀態下，主管機關命疑有與SARS疫情接觸或感染之和平醫院病人、員工返院集中隔離，接受每日量體溫等相關監測防治措施，實已衡酌當時客觀環境，基於維護國人生命與健康、預防SARS疫情擴散，認為若不斷然採行強制關閉和平醫院與集中隔離之措施，恐難產生控制疫情之效果。

(三)至於隔離期間長短，尚無法令規範，依流行病學觀點，端視各類傳染病之潛伏期而定，況SARS發生當時為全球新興傳染病，對於其致病源、傳染途徑、潛伏期，全球各國均無經驗亦尚無定論，故僅能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指引及專家意見，初步估計第一階段隔離時間為兩週，14天內單獨供應一切生活必需。並依上述會議決議針對和平醫院員工全數召回採集中隔離，另考量醫護人員熟悉醫院環境，須肩負照顧及安置病患之責；自封院92年4月24日起，至5月8日解除隔離，醫院淨空。

三、被隔離員工有無即時提出異議及本局處理方式乙節：員工召回集中隔離係由和平醫院透過組織系統及電話聯絡通知，經查該院既存資料，在SARS期間被隔離之員工並無因不服隔離措施而即時提出異議請求撤銷隔離之情事。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2011/01/18  
14:56:1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1樓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000229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審理周經凱先生聲請解釋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等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乙案，請 貴署就說明二所列問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並請儘速惠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96年7月18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其中所稱「接受隔離檢疫者」，是否係指「接受隔離或強制檢疫之人」而言？ 貴署有無依同條第3項規定，訂定有關接受隔離者損失之補償辦法？如有，惠請檢送本院參辦。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林錫芳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楊秀穗  
聯絡電話：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yangok@cd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1000009383號  
述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署於97年1月21日及99年2月3日修正發布之「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各乙份（10000093830-1.doc、10000093830-2.doc）

主旨：有關 貴院大法官審理周經凱先生聲請解釋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等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乙案，本署就所詢事項回應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秘書長100年9月14日秘台大二字第1000022975號函。
- 二、有關96年7月18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2項後段規定所稱之「接受隔離檢疫者」，指「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之人，經主管機關命令接受以隔離之方法進行檢疫處置者」。
- 三、本署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3項規定，分別於97年1月21日及99年2月3日，修正發布「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如附件一、二），併提供參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